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全面了解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事项后表示认可，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近期公告的重大事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_____

张乐忠 黄兴孪

日期：2015年12月15日